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（2025）19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铜陵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5年3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铜陵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水平，规范和加强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，鼓励广大教师学术创新，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，参照《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》《国家科学技术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规定，立足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“铜陵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出版资助项目”），资助学校教职工优秀学术专著出版。

第三条 出版资助项目遵循自由申报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议、择优资助的原则。学校每年集中受理出版资助项目申请一次，资助数量一般不超过 10 项。

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出版资助项目的管理，监督检查出版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，管理学术专著出版的成果等；财务处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项目资金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；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按本办法规定落实本部门出版资助项目的管理职责；获得出版资助的项目申请人是资助经费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章 资助条件

第五条 出版资助项目的申请人为我校在职教职工或离退休人员，为专著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，第一完成单位须为铜陵学院。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字数一般应在 20 万字左右，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字数一般应在 15 万字左右，申请人撰写字数不低

于8万字。

第六条 出版资助项目的学术专著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导向正确，不得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或内容，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、学术不端行为和知识产权争议，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规、政策要求。

（二）学术专著应以申请人或科研团队研究成果为基础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社会价值。内容应具有科学性、专业性、系统性、前沿性，在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，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。

（三）学术专著书稿需完成“齐、清、定”，书稿内容的复制比原则上不超过30%。

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资助范围：

- （一）教科书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、普及类系列丛书；
- （二）编著、译著、论文集；
- （三）不公开发行的图书；
- （四）音像制品、音乐作品、美术作品；
- （五）一般性文学作品、资料汇编、古籍整理；
- （六）已出版的著作和再版著作。

第三章 申请、评审和立项

第八条 申请人根据当年出版资助项目的通知要求，提交《铜陵学院出版物意识形态审查备案表》《铜陵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表》、书稿、查重报告、出版合同（或协议书、意向书）、其他反映学术水平的材料等。

第九条 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内容及意识形态审核，保证各项材料内容实事求是。非教学人员按学科归属归口对应二级学院（部）进行申报。

第十条 科研处定期受理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统一上报的申请材料。并结合申报学术专著的学科专业，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认定。专家评审认定结果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按学校程序审批后予以立项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出版资助项目正式立项的申请人与出版单位签署出版合同，按合同要求出版。

第四章 资助经费管理

第十二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经费专款专用。资助经费额度比照《铜陵学院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（院办〔2024〕60号）》中学术专著的A、B、C类出版社，分别资助6万、4万及3万元。其他国外知名出版社的类别可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。

第十三条 凡获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，须在扉页处醒目注明“铜陵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”，学术专著出版后向科研处提交1本样书用于存档与鉴定，向图书馆提交5本样书用于馆藏和交流。

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凭正式签署的出版合同和资助批准文件，办理出版资助项目经费借支手续。支付额度以学校批准的资助经费额度为限；若学校批准的资助额度高于该项目出版合同约定价款的，以出版合同约定的价款额度为限。

第十五条 出版资助项目须经学校对出版后学术专著鉴定合格方可结项。出版资助项目实施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有权撤销该项目，并收回已拨付费用。

（一）以非独立书号出版受资助学术专著的；（二）获得资助的学术专著自立项后2年内仍未正式出版的；（三）出版方利用学校资助经费对作者支付稿酬的；（四）出版的专著名称或内

容与批准立项的学术专著名称或内容严重不符的；（五）出版的图书质量验收不合格的；（六）其他因申请人原因未按要求完成受资助学术专著出版计划的。

第十六条 出版资助项目实施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直接撤销该项目并责令申请人限期退还全额资助经费。对涉嫌学术不端的申请人交由学术委员会按规定处理，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申请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一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；（二）学术专著存在政治方向问题；（三）学术专著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；（四）学术专著存在学术不端问题；（五）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；（六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；（七）其他违纪违法事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出版资助项目不认定为校级科研计划项目。获得出版资助项目的专著不再享受《铜陵学院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（院办〔2024〕60号）》规定的科研成果奖励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铜陵学院学术著作资助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